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 MED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春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港通與大連銀行訂立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據此，北京萬港通同意(i)就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項下的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及(ii)以大連銀行為受益人抵押該等物業，以促使借款人獲得借款。作為回報，借款人須按借款人根據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實際提取金額的每年1%向北京萬港通支付擔保費。

上市規則之影響

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為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且均低於5%，保證合同、抵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二零二五年借款合同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借款人與大連銀行訂立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據此，大連銀行同意授予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借款，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1年，年利率3.8%。作為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的抵押，本集團須與大連銀行訂立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港通與大連銀行訂立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據此，北京萬港通同意(i)就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項下的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及(ii)以大連銀行為受益人抵押該等物業，以促使借款人獲得借款。作為回報，借款人須按借款人根據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實際提取金額的每年1%向北京萬港通支付擔保費。

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港通；及 (2) 大連銀行
標的事項：	根據保證合同，北京萬港通同意就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項下的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以促使借款人獲得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借款。 根據抵押合同，北京萬港通已同意以大連銀行為受益人抵押該等物業，作為借款的抵押品，以促使借款人獲得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借款。
保證合同的期限：	保證合同將自上述合同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借款全數償還時或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項下借款償還最後期限起計三年後屆滿，此乃大連銀行提出之一般條款。
抵押合同的期限：	抵押合同將自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借款全數償還時或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終止時屆滿。

擔保費：

借款人須向北京萬港通支付擔保費，金額為借款人根據借款實際提取金額的每年1%，該費用由借款人向北京萬港通支付，並與借款人根據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向大連銀行支付利息的同時予以支付。

經計及北京萬港通於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項下負債的最高限額，北京萬港通將向借款人收取的擔保費每年為人民幣1,300,000元。

該擔保費乃經北京萬港通與借款人經參考中國融資公司收取的擔保費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萬港通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該等物業為該樓宇的一部分。借款人擁有廣泛的上下游客戶群，能夠向本集團推薦大量優質租戶並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

據借款人告知，其已向大連銀行申請借款以支持其日常業務運營及運營資金需求，並被大連銀行要求提供抵押品。因此，借款人與本集團接觸，討論其是否可以通過提供企業擔保及以大連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物業以換取擔保費來促成上述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借款合同屆滿後，借款人與大連銀行訂立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以繼續支持其日常業務運營及運營資金需求。就有關新借款融資而言，北京萬港通同意繼續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方式為訂立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

經考慮中國融資公司的市場慣例，董事局認為按實際提款額年利率1%收取的擔保費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利率一致。擔保費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借款人提供擔保支持亦將加強本集團與借款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及進一步合作。

對借款人的財務評估

本集團已自行進行盡職調查並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根據借款人提供的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借款人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約*
收入	1,931.3
稅前淨溢利	2.8
稅後淨溢利	2.6
資產淨值	314.8

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其財務風險合理有限。

根據借款人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借款人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1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316,300,000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的增長反映了有效的債務利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總體資產增長超過負債增長約人民幣1,500,000元。經考慮財務狀況及借款的擬定用途為支持借款人之業務運營及運營資金需求，董事局認為借款人承擔之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且借款人有能力償還借款。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借款的使用情況，以避免借款人拖欠借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董事局認為借款人承擔的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且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借款人及大連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費率之基準

董事已參考擔保費率，該費率乃參考中國融資公司(「**擔保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該等擔保公司(i)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及(ii)在中國市場經營業務，根據借款人的量化背景及二零二五年借款合同的條款(包括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及借款人的資產淨值)提供報價。根據彼等的報價，中國類似融資擔保服務的一般擔保費率一般介乎每年0.5%至1.5%，具體視乎借款人的信貸狀況、有否抵押品、擔保期限及整體風險敞口等其他因素而定。因此，借款人支付的每年1%的擔保費屬於該範圍內。儘管所選擔保公司並非詳盡無遺，但擔保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且通常擁有較本公司更完善的信貸風險評估系統。因此，擔保公司所報擔保費率將能夠反映現行市場擔保費率。

經考慮釐定費率的基準及中國融資公司的市場慣例，董事局認為按實際提款額年利率1%收取的擔保費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費率一致。除該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外，擔保費將為本集團提供因擁有該等物業而產生的額外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北京萬港通向借款人提供的支持亦將加強本集團與借款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及進一步合作。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該等物業包括該樓宇的710-712單元、801-812單元、901-912單元、1001-1012單元、1101-1112單元、1201-1203單元、地下室101-102單元、地下室201-209單元及地下室301-307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11,988.27平方米。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萬港通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

根據北京萬港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物業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00,300,000元。

根據北京萬港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萬港通的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淨溢利	17.9	14.4
稅後淨溢利	17.9	12.0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萬港通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智能醫療服務；及(ii)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的物業投資運營管理。

北京萬港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辦公樓租賃、商用物業租賃及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北京萬港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等。作為一家貿易公司，借款人已成為貿易和批發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並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基礎。其由北京國銳擁有約99.68%。北京國銳由魏先生、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9%及9%。

有關大連銀行的資料

大連銀行為中國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國銳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國銳間接持有借款人約99.68%股權，而借款人為北京國銳的聯繫人。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為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且均低於5%,保證合同、抵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魏先生及孫先生憑藉其在借款人中的間接股權,為於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並已就批准上述合同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借款合同」	指	大連銀行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	指	構成財務資助的保證合同及物業抵押,由北京萬港通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為借款人獲得大連銀行為期一年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借款而予以提供,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	指	大連銀行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國銳」	指	北京國銳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北京萬港通」	指	北京萬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款人」	指	北京中和鴻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樓宇」	指	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號院國鋭•金嶺大廈2號樓
「本公司」	指	春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連銀行」	指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於中國的金融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北京萬港通與大連銀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保證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借款合同授予借款人的借款
「抵押合同」	指	北京萬港通與大連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抵押合同
「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孫仲民先生，被視為於136,752,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2%)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擁有北京國鋭約9%股權

「魏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魏純暹先生，被視為於1,816,160,4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68%)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擁有北京國銳約82%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該樓宇的710-712單元、801-812單元、901-912單元、1001-1012單元、1101-1112單元、1201-1203單元、地下室101-102單元、地下室201-209單元及地下室301-307單元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春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孫仲民先生、陳鶴男先生、劉冰洋先生及邵繼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黃一寧先生及劉淑華女士。